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5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	周彬	
电话	0535-6735656	0535-6737695	
传真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zhouyun@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元)	7,785,907,077.03	5,925,841,691.21	31.39%	4,622,237,6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0,986,792.67	143,554,930.80	26.07%	110,651,37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75,307,461.35	145,125,545.94	20.80%	113,729,6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3,621,029.09	-274,459,109.88	-40.38%	-170,520,249.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75	10.67%	0.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75	10.6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3.31%	-2.76%	12.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元)	5,678,331,771.15	4,454,233,212.00	27.48%	3,120,368,8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97,890,332.01	1,631,688,315.98	10.19%	916,408,654.6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24.86%	54,159,022	40,619,266	质押	6,91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9.65%	42,813,456	32,110,092	质押	23,350,000	
TB NAT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78%	30,031,3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6,62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41%	5,241,74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5,041,464				
前海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350,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229,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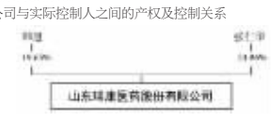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启之年,也是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的一年。医药行业规模增长同比趋缓,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务转型达成内涵式增长”和“购并扩张实现外延式发展”两大战略的引领下,更加重视对终端的把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从“存量”和“增量”两方面入手,在巩固药品直销核心业务基础上,医疗器械市场的销售也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经过多年快速发展、规模的持续扩张后,基本确立了山东省医药、器械流通行业的龙头地位。资金、物流、信息、商务采购、销售一体化管理,精细规范,创新制胜,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整体保持良性、持续的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总收入778,590.71万元,同比增长3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098.68万元,同比增长26.07%,顺利完成了全年经营管理任务和年度计划目标。

2015年2月,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施了再融资项目,凭借着瑞康医药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募集资金12亿元,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此次融资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发展的资本实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以3,200万元的价格收购尼木祥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尼木祥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青岛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威海神瑞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潍坊耀恒经贸有限公司67%的股权;

2、报告期公司出资5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枣庄际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威海西施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度转让。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5,093,337.34元,截止2011年6月27日,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万股,发行价格39.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1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701880000769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46101553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8010100100279427。

(二)201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5,040,492.92元(其中1,282,300.00元为公司支付给济南财政局的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和新型外墙材料保证金,均在项目工程结束时退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60,963,337.34元、利息61,625.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7,328,250.8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已将节余募投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性实施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3,356,132.96元。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19,460万元,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9,190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10,800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万元。

2013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9,784,366.24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8,884.07元(含利息8,174.41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0080899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10,866,663.15元进行了置换。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290,084.46元。

本公司以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8,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44,486,448.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万股,发行价格39.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1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701880000769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46101553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8010100100279427。

(二)201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5,040,492.92元(其中1,282,300.00元为公司支付给济南财政局的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和新型外墙材料保证金,均在项目工程结束时退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60,963,337.34元、利息61,625.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7,328,250.8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已将节余募投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性实施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3,356,132.96元。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19,460万元,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9,190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10,800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万元。

2013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9,784,366.24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8,884.07元(含利息8,174.41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0080899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10,866,663.15元进行了置换。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290,084.46元。

本公司以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8,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44,486,448.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年8月12日,瑞康医药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01665660050157858	20,794,201.05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38070188000076910	7,325,210.1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79427	16,367,037.4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486,44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已于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编制单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09.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7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4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6,278.00	6,278.00	1,394.57	4,623.33	100.00%	2014年3月31日	1,128.57	是	否
2、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21,135.00	21,135.00	1,755.46	18,752.49	100.00%	2013年6月30日	1,887.11	是	否
合计		27,413.00	27,413.00	3,150.03	23,375.82	100.00%		3,015.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4,7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05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4,623.33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96.76%。
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7,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95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8752.49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106.34%。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向增发)

编制单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4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否	19,460.00	19,460.00	1,793.37	1,942.19	9.98%	2015年8月31日		否	否
2、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否	9,190.00	9,190.00	1,494.86	2,786.47	30.32%	2015年8月31日		否	否
3、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2,233.64	2,400.89	22.23%	2015年8月31日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8.00	18,848.00	0.41	18,848.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298.00	58,298.00	5,522.28	25,97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采购的相关设备及供应商发生变化,造成工程设计方案也要相应的变更,需要重新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未达到原计划2014年11月份完工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1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0080899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1086.67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30.34万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1,009.45万元,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46.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济南医疗器械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3,460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942.19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14.43%。
济南医用织物生产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18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8,872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2786.47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31.41%。
济南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443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0,357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2400.89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23.18%。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登于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副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张仁华女士,独立董事吴国芝女士,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财务总监苏立臣先生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上年度前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换公司董事、解聘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兼高管张莲梅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董事及高管职责,目前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同时因上述原因撤销张莲梅女士高管的职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张莲梅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撤销张莲梅高管职务的议案》,同意撤销张莲梅女士董事及高管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莲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